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本委员会对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蒋红芸女士、独立董事李万峰先生、董事张海涛先生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蒋红芸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2021年2月2日	2021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2020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第八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12月3日	2021年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2021年度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下，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并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检查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给出同意的审阅结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主动、积极、充分地发挥了职能，按时出席各次会议，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编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年报审计协调等方面建言献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

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蒋红芸、李万峰、张海涛

2022年3月30日